#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1.7.11

壹、 法令依據: 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貳、 具備條件與資格: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。
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;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,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,附有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。

#### 二、積極條件: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: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: 具第一次招考應考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, 皆可報考。
- (三) 自第三次招考起: 具第一次招考、第二次招考應考資格或大學以上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者, 皆可報考。
- 三、消極條件: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,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,應予解聘。
  - (一)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·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情事者。
  - (二)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  - (三) 基本條件或積極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#### 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:

甄選領域、專長別、缺別、名額及聘期對照:

項次	領域	專長別	代理名額	備註:代理教師 聘期 / 缺別
1	自然領域	理化	1	1.自 111.08.20 起至 112.7.1/留職停薪缺 1 名。
				2. 如代理原因提早消滅,代理人須無條件離職。
				3. 本缺額為第二次公告,應考資格為大學或研究
				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,皆可報考。
2	綜合領域	家政	1	1. 自 111.8.20 起至 112.1.3/留職停薪缺 1 名。
				2. 如代理原因提早消滅,代理人須無條件離職。
				3. 本缺額為第二次公告,應考資格為大學或研究
				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・皆可報考・
3	特教領域	特教	1	1.自 111.08.20 起至 112.7.1/借調缺 1 名
				2.工作內容:特教巡迴班教師‧須配合本校指派
				至新竹市他校巡迴,工作地點為建功高中資源
				班國中部。
				3.如代理原因提早消滅,代理人須無條件離職。
				4.本缺額為第二次公告,應考資格為大學或研究
				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,皆可報考。
4	數學領域	數學	2	自 111.8.20 起至 112.7.1/實缺 2 名。
5	社會領域	地理	1	自 111.8.20 起至 112.7.1/實缺 1 名。
6	健體領域	豐有	1	1. 自 111.8.20 起至 112.7.1/留職停薪缺 1 名。
	V - 1/12 - 1/17	المحتداد المحتداء المحتداد ال	-	2. 如代理原因提早消滅、代理人須無條件離職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網站:

一、111 年 7 月 14 日起公佈於本校網站(www.gwjh.hc.edu.tw)、新竹市教育處網站(www.hc.edu.tw)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tsn.moe.edu.tw)。

二、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,倘第一次招考或 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,將於本校網站(www.gwjh.hc.edu.tw)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公告,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。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:

#### 一、報名日期: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報名: 111 年 7 月 15 日 9:00 起至 111 年 7 月 19 日 16:00 止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報名:111年7月21日9:00起至111年7月21日12:00止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報名: 111 年 7 月 22 日 9: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 12:00 止。

#### 二、甄試日期: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: 111 年 7 月 20 日 9:00~9: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, 逾時不候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: 111 年 7 月 21 日 13:00~13: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,逾時不候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: 111 年 7 月 22 日 13:00~13: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,逾時不候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,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- 五、准考證領取:請先於網路下載並填寫,報名經資格審查合於應考資格者由本校加蓋戳章,始 完成報名

#### 陸、報名應備表件:

- 一、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、切結書(由本人親簽)、准考證。
- 二、最近(三個月內)二吋正面脫帽相片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- 三、身分證下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五、最高學位證件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八、應屆實習教師未取得教師證報考第一次招考者,請附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 結書,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九、上述相關表件下載網址: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Gf5kZ-e0QluHlaNAt5gQyYhMyFcuhxqs/edit?usp=sharing&ouid=105273278697292789446

#### &rtpof=true&sd=true

#### 柒、甄選:

#### 一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 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。
- (二) 參加甄選教師依報名順序為應考順序。
- (三) 應試時間 20~25 分鐘(含實際試教 15 分鐘、口試 5~10 分鐘)。
- (四) 試教:除甄選科目有特別指定外,其他各科自選課程單元,設計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- (五) 口試:以面談方式辦理,可自備佐證資料以供評審查閱,內容範圍包括: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...等。
- (六) 考試成績:【試教(自選)分數×60%】+【口試分數×40%】
- (七) 考試成績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,再提請校長擇優聘任並酌列備取名額;但未 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。
- (八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如確有特殊需求,得於報名時檢附證明並要求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,報名時未提出者,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甄選地點:本校校內指定試場。

#### 捌、 錄取名單公告:

- 一、時間:甄試當日下午18時後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網站:本校教務處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- 三、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30分前,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,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,否則以棄權論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#### 玖、 甄選日期及甄選、報名方式之例外情形:

- 一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·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時則延後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報名及甄選方式本校得考量防疫需要,隨時改採線上方式辦理,相關設備由應考人自 備。
- 三、第一項及第二項順延日、例外情形、均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、不個別通知。

#### 壹拾、 其他:

-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如有相關疑義,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(03)5773934分機500教務處蘇主任。申訴電話:(03)5773934分機300人事室林主任。

#### 壹拾壹、附則:

- 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應考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,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- 三、甄試錄取者報到後,應於開學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。體檢不合格者或有肺結核者,均不准到職並註銷錄取資格,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,分擔行政工作(含導師)及輔導課(第八節及寒暑假期間)之安排。

#### 五、應考人應配合之防疫措施:

- (一) 應考人進入校園,均應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落實實名制、接受體溫量測與管制、配戴口罩,並提供 COVID-19 疫苗第三劑接種證明或 3 日內快篩證明。
- (二) 應考人如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,不得到校應考,且不得要求補考。
- (三)未能配合本校防疫規定者,不受理報名或應考;如有隱匿或提供偽造、變造之防疫資料者,將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單位處理。
- (四) 本簡章公告後,如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發布或變更其他防疫

規範、均視同屬本簡章防疫要求、應考人仍應配合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#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相片		姓名				准考:	證號碼							
(網路報名時 應附相片) 通訊		性別	ı		出生			年	月	日				
		婚姻	□已婚□未婚		婚□未婚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	報考 教科	之任			報考	報考類別 代理			教 師				
									聯絡	宅	•			
住址									電話	手材	幾:			
畢業 (請寫·								前教育課						
畢業			_			程修畢學校 (請寫全衡)								
(請寫	全街	)					( -)4 14							
最高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									兵役	□已 □未 □免 服兵役				
教師	種	類及和	別	登記機關			看	登記日期			證書字號			
證書														
主要	曾服務之學校		學校	職稱		起迄年月日				兼職行政經驗		有 無		
王 <del>女</del> 經歷											目前進□是			
											_ 修 碩 博 士		否	
特殊	專長													
或優良														
説明)	蹟 (條列   説明)													
※以下請勿填寫(報名表件繳交紀錄)														
報名表	ξ.		准考	證		照片		身分證	<u> </u>		教師證			
學歷 證件			切結	書		自傳								
甄 試料初審				試費 憑證		准考言	登核章		甄試記 發還多					

### 附件二

		自			傳				
內容: 1. 個人及家庭狀況 作配合及自我期許	2.	專長及興趣	3.	求學	4.	經歷	5.	教學特色	6. 對本校工

#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,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且為真實,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111 年 8 月 20 日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,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,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: 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 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	甄	試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		
准 考 證	評審委員簽名	
照月黏貼處		
姓名:	教務處章戳	
<b>科別:</b> 編號: (編號由本校填寫)	人事室章戳	

注意事項: 應考人收執後應妥善保存,於應考當日以此證為憑入場應考

## 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結書

此致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